

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类专业
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企业 经济法实务

于家姝◎主 编

胡 平◎副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类专业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企业经济法实务

于家姝 主 编

胡 平 副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经济法实务/于家妹主编 胡平副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017 - 9995 - 4

I. ①企… II. ①于…②胡… III. ①企业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 2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2331 号

责任编辑 徐子毅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0. 25

字 数 36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7 - 9995 - 4/G · 1417

定 价 38. 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教材建设是整个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尽快编写体现“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目标的高职高专教材是全体教育工作者所肩负的重任。本书结合高职高专课程教学需要,着重于提高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特别是实践能力的培养。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针对性。定位于职业院校商科学生职业取向——到企业从事经营管理工作,本书主要讲述有关企业的经济法律实务知识,使教材内容的编排更加具有针对性。

第二,实用性。以企业的实际业务流程为主线,本书设计了企业设立篇、企业运营篇、企业终止篇,并以此构建企业经济法律知识体系,力争最大限度贴近企业的实际业务,实现与实务的“无缝对接”。

第三,趣味性。本书除了每一章前面的引例外,还在每一节开篇结合本节内容选取了案例,以增加趣味性。正文中设置了小提示、小资料、拓展阅读、典型案例等栏目,以加强可读性。每章的最后设计了内容结构图、知识练习和技能训练,内容结构图可以让学生对本章所学知识点一目了然,知识练习可以帮助学生消化所学理论,技能训练可以实现理论在实践中的具体应用。

于家姝任本书主编,胡平任副主编。具体分工:于家姝(北京吉利大学)编写了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第十章;胡平(北方工业大学)编写了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九章、第十一章;李敏、史书(北京吉利大学)编写了第七章。于家姝设计了编写框架并对全书进行了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教材、专著和相关的资料,在此向这些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教。

编 者
2010 年 4 月

◆ 第一篇 企业设立 ◆

第一章 企业法律基础知识	3
1.1 法的基础知识	4
1.2 企业法概述	7
1.3 企业法律关系	10
1.4 企业法律责任	14
第二章 企业设立法律实务	21
2.1 法人企业与非法人企业	21
2.2 公司制企业与非公司制企业	26
2.3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实务	30
2.4 设立合伙企业法律实务	34
2.5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实务	40
2.6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实务	48
第三章 企业组织机构法律制度	55
3.1 非公司制企业的事务管理与执行	56
3.2 公司制企业组织机构概述	60
3.3 公司股东会及其职权	62
3.4 公司董事会及其职权	68
3.5 公司监事会及其职权	75
3.6 公司经理及其职权	77

◆ 第二篇 企业运营 ◆

第四章 企业合同法律实务	85
4.1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86

4.2	合同的商谈与订立规则	91
4.3	合同的内容及形式	96
4.4	合同的效力	100
4.5	合同的履行与保全	107
4.6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13
4.7	合同的终止及违约责任	116
第五章	企业融资法律实务	128
5.1	借款合同的法律规定	129
5.2	抵押担保贷款法律实务	132
5.3	质押担保贷款法律实务	139
5.4	保证担保贷款法律实务	144
5.5	股权融资法律实务	149
第六章	企业支付结算法律实务	155
6.1	票据及其法理	156
6.2	汇票法律实务	167
6.3	本票法律实务	175
6.4	支票法律实务	179
第七章	企业税收法律实务	189
7.1	税法和我国的主要税种	190
7.2	增值税法律实务	194
7.3	消费税法律实务	198
7.4	营业税法律实务	201
7.5	企业所得税法律实务	204
7.6	个人所得税法律实务	208
7.7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实务	213
7.8	税收征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218
第八章	企业竞争法律实务	226
8.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27
8.2	企业商标权与欺骗性交易行为	229
8.3	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与商业诽谤行为	233
8.4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238
8.5	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242
8.6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	248

第九章 企业产品质量法律实务 255

9.1 产品质量及其法律 256

9.2 产品质量法律义务 260

9.3 产品责任的法律规定 263

9.4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69

第三篇 企业终止

第十章 企业终止法律实务 277

10.1 企业解散法律实务 279

10.2 企业破产法律实务 283

第十一章 解决企业经济纠纷的途径和程序 292

11.1 解决企业经济纠纷概述 293

11.2 经济仲裁 295

11.3 经济诉讼 302

参考文献 312

第一章 企业法律基础知识



引例:

广州“好迪”状告上海“好迪”

广州市好迪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8月,并自1994年起先后注册了多个“好迪”商标。广州好迪公司通过包括中央电视台在内的全国多家电视台以及广播、报刊等媒体对其“好迪”系列产品进行了广告宣传,其“好迪”系列产品销售范围遍布全国各地,他们的图形等商标自2001—2008年连续被评为广州市著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

2007年7月,上海好迪化妆品有限公司以相同的“好迪”名称注册,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样是化妆品、日用百货等。上海好迪公司在中国化妆品招商网上发布了企业介绍,对外进行商品招商。

2009年1月,广州好迪公司将上海好迪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上海好迪停止使用含有“好迪”字样的企业名称,限期变更企业名称,赔偿因调查和制止上海好迪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3600元,并在《中国工商报》、《化妆品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上述案例涉及侵权企业承担法律责任的问题,是企业法律中的基础知识。本章我们将要介绍企业法的概念、企业法律关系以及违反企业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章的知识点】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能够了解:

- ★法的概念和特征
- ★我国法律体系的构成
- ★企业法的概念和渊源
- ★企业法的作用
- ★企业法律关系的要素
- ★企业法律责任的种类

【本章的技能点】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能够做到:

★掌握企业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区别企业违法行为应承担的不同法律责任

1.1 法的基础知识

王某的儿子已经成年,经常打架斗殴、偷鸡摸狗,称霸乡里。公安机关曾多次对其进行教育甚至拘留,但仍屡教不改。王某也多次对儿子进行批评教育,只是没有任何效果。乡亲们更是深受其害,却拿他没有办法。忍无可忍之下,王某采取了封建式的“大义灭亲”,将其儿子杀死。案发之后,乡邻联名为王某求情。王某所作所为虽然于情有理,却于法不容,法律毕竟是强制性的,王某仍将不可避免地受到法律的制裁。^①

一、法的概念

在古代文献中,称法为刑,法与刑通用,如夏朝之禹刑、商朝之汤刑、周朝之吕刑。而且古代法也往往与律通用,我国古代法典大都称为律,如秦律、汉律、唐律、明律、清律等。近代才把法与律连用,称法律。

在现代法学理论中,“法”与广义的“法律”同义,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行政机构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马克思主义法的一般理论认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小资料:

法的古体是“灋”。汉代《说文解字》说:“灋,刑也。平之如水,故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廌(音 zhi):神兽。此兽似羊非羊,似牛非牛,似鹿非鹿,头上长着一只独角,锋利无比,故又俗称独角兽。见人争斗时,用它的一只角向无理、有罪的一方触去,是非曲直,立见分晓。因此,它代表正直、正义、公正,或者说是正义之神,具有审判职能,能为人分清是非、对错。

二、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同其他的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相比,

^① 案例来源:孙子文. 旅游法规教程[M].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 有改动。

具有自己的特殊性。法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具有规范性

法的规范性,是指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者社会关系的规范。即法具有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指导人们行为的性质。

(二)法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的国家意志性,即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基本形式。

法的制定,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法的认可,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

国家通过制定或认可法律,使法律体现了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了国家意志性。

(三)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它具有国家强制性,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的国家强制性就是指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也就是说,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否则将招致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国家的强制力是法实施的最后保障手段。

(四)法具有普遍性

法的普遍性,是指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和特性。它包含两方面的内容:第一,法的效力对象的广泛性。在一国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法的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受法的制裁。第二,法的效力的重复性。这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有反复适用的效力。在同样的情况下,法可以反复适用,而不是仅适用一次。

(五)法具有程序性

法是强调程序、规定程序和实行程序的规范。也可以说,法是一个程序制度化的体系或者制度化解决问题的程序。

三、法律体系

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是多种多样的,它们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着各种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但它们并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紧密联系构成一个有机完整的体系。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划分为以下七个主要的法律部门:

（一）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法律部门

具体包括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立法法、选举法、人民代表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国防法、国旗法、国徽法、国家赔偿法等。

（二）民法商法法律部门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商法作为民法的一个部分，是调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商事关系和商事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法律部门具体包括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等；商法法律部门具体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海商法、商业银行法、信托法、招标投标法等。

（三）行政法法律部门

行政法是调整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包括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政府采购法、兵役法、人民防空法、人民警察法、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家安全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高等教育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

（四）经济法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审计法、会计法、价格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农业法、民航法、煤炭法、公路法、建筑法；森林法、草原法、水法、土地管理法；标准化法、计量法、统计法、测绘法等。

（五）社会法法律部门

社会法是调整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关系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包括劳动法、残疾人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工会法等。

（六）刑法法律部门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刑法。

（七）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法律部门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调整因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等。

1.2 企业法概述

福建省某县一屠宰加工厂被该县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发现其屠宰的猪未经检疫,遂依据《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41条的规定决定对加工厂处以罚款。该加工厂不服向法院起诉,称《办法》第41条设定的罚款(100元以上1万元以下)超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没有法律效力,因此,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①

法律规范的效力是如何规定的呢?

一、企业法概念

企业的生存与发展都离不开一定的法律环境,法律是制约企业经营的重要外部条件,企业既受到它的保护,又受到它的限制,企业必须在法律规定的准则指导下开展经营活动。作为企业本身,它的成立、变更以及消亡,都离不开规范其自身的法律——企业法。

企业法是调整企业在开办、组织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企业法的调整对象是企业这种组织或者主体,它规定或调整企业的设立、生产经营、终止,企业的法律地位和能力,企业的资本、出资者相互之间及其与企业的关系等。

企业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企业法是指我国依企业不同形态制定的企业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广义的企业法是指所有调整企业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如《民法通则》、《商标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二、企业法的渊源

企业法的渊源是指企业法律规范存在的具体形式。即企业法是由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具有何种效力等级的法律文件。

我国企业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宪法

宪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中有关企业的规定,是制定企业法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思想,是我国企业法的法律基础。

^① 案例来源:法律快车 lawtime. cn. 有改动。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国家行政机体系中最高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如《旅行社条例》。

行政法规具有制定及时、见效快的特点，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地区、各部门的情况不一样，国家往往通过制定行政法规对某一地区、部门或某类问题给予特殊调整，因此行政法规成为我国企业法的主要渊源。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法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的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是地方司法依据之一。

在这些地方法规中有关调整企业关系的规范，是我国企业法的渊源。由于我国地域辽阔，情况复杂，因此地方法规的数量和内容是十分浩瀚的。

（五）自治法规

自治法规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人大制定的与民族区域自治有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综合性规范性文件；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调整某方面事务的规范性文件。如《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族自治旗自治条例》等。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或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作为民族自治地方企业的法律渊源，作为这些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法律依据。

（六）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政府根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等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称为部门行政规章，其余的称为地方行政规章。

例如，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国家旅游总局发布的《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河北省冶金和有色金属矿山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行政规章在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和在法院审理案件时仅起参照作用。

开篇案例中的《办法》是福建省根据《动物防疫法》制定的省人民政府规章,其规定不应与《动物防疫法》相抵触。而《办法》对“经营应当检疫而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种类不再局限于《动物防疫法》规定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两类,而是在此基础上增加了“1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这条关于罚款的规定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是无效的规定。

(七)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也具有约束力。如《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等。企业在开展涉外经营活动时,就必须了解相关的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例如,企业在国际贸易中有关合同纠纷管辖权,合同签订地的内容等,就往往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相关规定。



小提示:

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判例,虽然不是中国法的正式渊源,但是最高人民法院负责选择并定期发布的某些有代表性的判例,对地方法院处理企业经济纠纷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三、企业法的作用

企业法在指引、保障企业健康运行,遏制企业违法行为,营造和建立公平的竞争秩序,维护企业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从而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一) 指引作用

企业法通过对企业授权性行为模式和义务性行为模式的规定,引导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市场主体不仅要行使权利追求自身利益,同时要通过义务的履行,使自己的行为不得侵害其他竞争者、消费者以及社会的整体利益。

(二) 保障作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利益的驱使,会有某些经营者为了追求财富的增长,在市场经济中发生误导、欺骗、诽谤、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造成市场秩序的混乱,阻碍经济的发展。企业法的实施可以有效遏制这些不正当的违法行为,保障企业间正常的市场竞争关系,解决和预防各种争端。

(三) 规范作用

在成熟的市场经济中,企业的经营不应该是毫无章法的,经营目标的确定、原材料

的采购、合同的签订、广告的宣传、资金的筹集、产品售后的服务等都应该有章可循。企业法的实施可以规范企业的各种经营活动,使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企业与管理部門、企业与消费者之间建立密切的联系,让企业的运营做到有法可依。

(四)促进作用

企业法的实施,不但为企业的内部经营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也为企业外部与其他竞争者、消费者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环境,对提高经营者的经营素质,发挥市场功能,增强市场活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市场会在井然有序中蓬勃发展。

1.3 企业法律关系

甲公司售与乙企业一批货物,委托丙运输公司运到乙企业处。待货物运到乙处,乙企业已搬迁。丙运输公司又将货物继续运往乙企业的新迁之处,该货物在途中因丙车与丁车相撞而毁灭。肇事原因双方都有过失。该纠纷如何处理?

上述案例告诉我们,企业在运营活动中形成了复杂的社会关系。例如,企业与企业之间形成的合作关系,企业与其他公民、组织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等,这些社会关系必须通过立法加以调整,才能避免纷争,实现交易秩序的有序、和谐。

一、企业法律关系概念和特征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如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

企业法律关系,是指被企业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当事人之间在企业经营活动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企业法律关系具有如下三个特征:

(一)企业法律关系是企业法律规范调整的具体社会关系

企业法律关系反映了当事人在企业经营活动中结成的一种社会关系。由于企业经营活动的内容和范围非常广泛,因此企业法律关系无论从主体范围还是从权利义务内容,都具有广泛性的特点。

(二)企业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企业法律关系同其他社会关系一样,之所以称为法律关系,就在于法律规定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的确认体现了国家意志,是国家维护企业经营活动秩序的重要保障。

(三) 企业法律关系的产生、发展和变更是依据企业法的规定而进行的

企业法律关系的产生和存在必须以企业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国家会根据社会经济条件和企业经营活动的发展变化,不断对企业法律规范进行修订、补充或废止,从而引起企业法律关系发展和变更。



小提示:

社会关系不等同于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的,如果某种社会关系没有法律上的规定,就不会形成法律关系,不具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性质。如同事关系、朋友关系就不是法律关系。

二、企业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

企业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企业法律关系。

(一) 企业法律关系的主体

企业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由企业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我国企业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

1. 经济组织

经济组织是企业法最重要的主体,包括各类企业,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

2.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包括分厂、分公司、内部承包单位。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虽然不具有独立资格,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成为企业法律关系的主体。

3. 自然人、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

当他们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同经济组织发生权利义务关系时,就成为企业法律关系的主体。如企业同自然人、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签订合同。

4.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中的行政管理机关在对企业进行的管理、调控过程中,会成为企业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等依照各自权限对企业进行调控和管理。

(二) 企业法律关系的客体

企业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企业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义务的共同指向对象。离开了客体,企业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义务就失去了意义。企业法律关系的客体可分为三